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申請人情況

註明您在申請加入的全市教育理事會：

- 全市高中理事會（註明您子女就讀的高中所在的行政區）_____
-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針對子女正在修讀ELL課程的家長）
-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針對子女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家長）
- 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針對正在第75學區學校讀書的學生的家長）

您是否還申請擔任社區教育理事會的職位？ 是 否

如果您申請擔任社區教育理事會的職位，您必須單獨填寫一份該理事會的申請表。

按志願給理事會排序：

如果您申請一個以上的理事會，您必須按照您的志願順序給理事會排序。在第一志願旁邊寫「1」，在第二志願旁邊寫「2」，依此類推。如果您同時也申請擔任社區教育理事會上的職務，您必須同時填寫這份申請表和單獨的社區教育理事會申請表，並在下面註明社區教育理事會在您的志願排序中排在第幾位。如果超過一個理事會都選中您，那麼將安排您到您選擇的志願中排位最高、並且選中您的理事會去服務。

--

填妥聯絡資訊：

名字	姓氏		
街道門牌號			公寓號碼
市/行政區	州	郵政編碼	
住家電話	手機/工作電話		
電郵	傳真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填妥學生證實資料：

申請人必須列出在學區管轄下、而且有子女在就讀的每一所學校。申請人將被視作每一所這樣的學校的代表。如果申請人沒有列出每一所目前有子女在就讀的學校，將成為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申請資格的理由。

	子女1					子女2					子女3				
學生名字															
學生姓氏															
與學生的關係															
學生在讀年級															
學校名稱															
學校DBN號碼（例：02X123）*															
學生在讀課程 （勾選所有適用選項）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IEP	ESL/雙向式雙語教育	資優課程	第75學區課程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IEP	ESL/雙向式雙語教育	資優課程	第75學區課程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IEP	ESL/雙向式雙語教育	資優課程	第75學區課程

*請參考申請說明（第7頁）裏關於如何查詢學校DBN號碼（學區、行政區和學校號碼）的說明。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資格證實

回答下面的問題。如果被有條件地選中，您可能需要回答更多問題來證實您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說明中附有關於資格要求的概括說明。

1. 您目前是否受僱於教育局？如回答是，請在下面註明您的頭銜和工作地點。	是	否
2. 除了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您是否擔任著任何選任的公共職務或任何選任或委派的黨派職位？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否
3a. 您是否曾經被判犯罪？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否
3b. 您是否曾經被判犯有重罪？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否
4. 您是否曾被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委員會、社區學校董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開除過？-如果回答是，請在下面說明。	是	否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申請人公開的個人簡介

請注意，您在下面提供的與申請表其他部分分開的資訊，將會披露給公眾了解。

請確保您在這部分提供的資訊與您在「申請人情況」那部分提供的資訊是一致的。請在這部分只列出學校；不要提供子女的姓名。

	子女就讀的學校名稱	學校DBN號碼 (學區、行政區、學校號碼) (例：02X123)	普通教育	特殊教育服務/IEP	ESL/雙向式雙語教育	資優課程	第75學區課程
子女1							
子女2							
子女3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申請人背景

申請人背景將公佈在網上和候選人資料手冊裏。

說明任何您曾參與的與學校相關的社區或市民活動。提供任何您與特定學生群體（例如：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等）互動的具體經歷。

個人聲明

個人聲明將公佈在網上和候選人資料手冊裏。

我們強烈建議候選人寫一份個人聲明。如果您決定現在不寫個人聲明，您在提交申請表之後將不再被允許寫個人聲明。請不要忘記檢查個人聲明和申請人背景的文字中語法和拼寫是否正確。您在提交申請表之後，將不再被允許校對或修改個人聲明或申請人背景。

解釋您為什麼希望到全市教育理事會任職以及為什麼您覺得您將作出有效貢獻。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申請人工作單位

列出每一個符合以下情形的工作單位（包括自己擁有的生意）的名稱，

- 在您填寫這份表格之前的12個月內，您因提供服務或者售賣或生產商品，從此單位獲取了超過\$1,000的報酬，以及/或者
- 您是這一單位的一名領薪成員、工作人員、董事或受托人。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N/A

工作單位名稱 受僱日期	職銜. 簡要說明工作. 您與教育局是否有來往? 如回答有，請說明。	該公司是否與教育局 有業務關係? 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如果適用，請提供工作單位與 教育局的業務關係的說明
例如：Staples	商店經理	是	向教育局銷售學習用品

申請人的志願工作

請列出您在其中擔任任何義工（無薪）職務或職位（例如：工作人員、主任或董事）的每個機構的名稱。如果您只是機構的一名成員，不要列出該機構。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N/A

機構名稱 成為志願者的日期	機構性質	職銜. 簡要說明志願活動. 您是否與教育局有來往?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機構是否與教育局有 業務往來? 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Tree Top Inc.	合作托兒所	主席	無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申請說明

填寫申請表中的所有部分。如果其中某些部分不適用於您，請在相應處註明“N/A”（不適用）。

查詢子女學校的DBN號碼：

每所學校有一個獨一無二的DBN號碼（學區、行政區和學校號碼）。查詢DBN號碼的方法是：在 schools.nyc.gov/schoolsearch 網址的搜索欄裏輸入學校的名稱。當您在搜索結果裏找到該所學校時，您將看到行政區號碼和學校號碼列在學校名稱的後面（相關字母含義：M=曼哈頓；X=布朗士；K=布碌崙；Q=皇后區；R=史丹頓島）；然後您需要把最後一行的學區號碼添加進去，即是完整的DBN號碼。

關於資格要求的概括說明：

總監條例D-140、D-150、D-160和D-170說明了社區和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完整的總監條例請上網查詢，網址是：<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 申請人資格在申請時予以確認。

什麼樣的人符合申請資格？

- 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任職資格-目前在讀公立高中的學生的家長。
-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ELL）任職資格-目前正在或過去兩年內曾修讀雙語或ESL課程（ELL/英語學習生）的學生的家長
-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任職資格-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且目前接受由教育局提供和/或付費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的家長符合資格。
- 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CCD75）任職資格 -目前正在接受全市特殊教育服務（第75學區）的學生的家長符合資格。
- 社區教育理事會（CECs）。學生目前就讀某校的幼稚園至八年級，希望在管轄該校的社區學區擔任
- CEC的理事的家長符合資格。在遞交申請表時符合資格的家長如果按照正當程序當選，則應被准許在
- CEC任滿兩年的任期，即使其子女從八年級畢業並/或在家長尚在任期內便停止在該社區學區所管轄下的學校上學。

與教育總監條例一致，家長一詞被定義為家長、監護人或與一名學生有撫養關係的個人。與一名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個人是指代替一名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一名兒童的個人。

什麼樣的人不符合任職資格？

-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選任的公共職務或選任或委派的黨派職位的個人；
- 目前在教育局任職的僱員；
- 被判重罪、或因出現與在某個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該全市理事會或社區理事會開除、或被判定有與在此類全市理事會或社區理事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的人士；
-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因一項直接與在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委員會或社區學校董事會的任職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些組織開除的人士或者被判犯有與在此類協會、小組、理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
- 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個人。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關於財務公佈的備註：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訊將經教育局審核。爲了決定您（申請人）是否有符合紐約市利益衝突法案規定的利益衝突，您必須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如果您被有條件地選中，您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資訊。

可以不填寫的資訊

您是怎麼了解到這項教育理事會舉措的？

- 通過子女就讀的學校
- 通過家長專員
- 通過紐約市教育局網站
- 通過社區組織（請說明）_____
- 其它（請說明）_____

證明

本人，_____證明所提供的所有資訊，盡我所知，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請用英文清楚填寫姓名)

「紐約州刑法第175.30節」指出：「在既知書面材料包含虛假說明或虛假資訊時，若明知或相信該材料將被歸檔、登記或者記錄或以其他方式作為紀錄的一部分存入某政府辦公室或公務員的記錄中，仍將該材料提供或出具給該政府辦公室或公務員，則該人犯有提供虛假文書歸檔二級罪。」

我明白，在填寫申請表時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本人遭受刑事處罰以及/或者被一個教育理事會取消資格或開除。

我在本頁簽名，謹此證明我已閱讀和理解有關在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任職的資格要求。

如有與我的申請表相關的任何問題，可以打以下電話與我聯繫：

(電話號碼)

申請者簽名

日期

全市教育理事會
候選人申請表
任期：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郵寄申請表的郵戳日期不得晚於：

2015年3月11日

請把申請表郵寄至以下地址：

郵寄至	NYC DOE c/o Votenet Solutions 1420 K Street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05
-----	---